

監察院院長信箱\陳情信箱 操作使用說明

步驟 1：點選本院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y.gov.tw>)首頁之便民服務/院長信箱/陳情信箱。



◀ 流程說明



步驟 2：首次陳情，請先點選「註冊」進行個人資料登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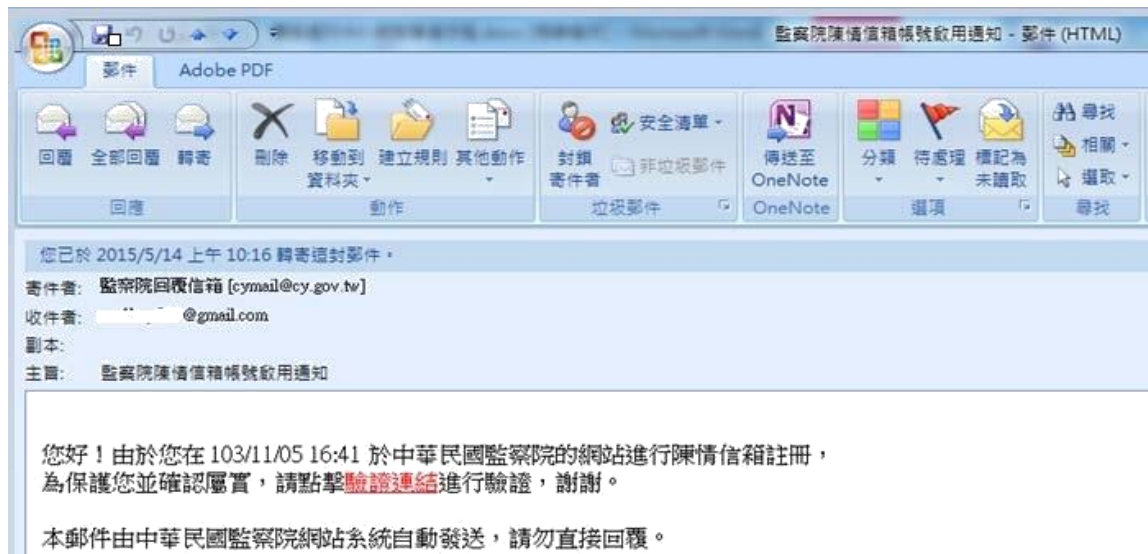
1. 請輸入您的電子郵件、姓名、密碼、密碼確認、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後，並點選「申請」。

◀ 註冊

* 電子信箱：	<input type="text"/>	(請輸入可確實接收個人email之信箱，以便進行認證)
* 姓名：	<input type="text"/>	
* 密碼：	<input type="password"/>	(僅接受英文和數字，輸入8至16位數)
* 密碼確認：	<input type="password"/>	(再輸入一次密碼)
* 通訊地址：	<input type="text"/>	(請輸入可確實接收個人郵件之地址以便書面通知資料寄送)
聯絡電話：	<input type="text"/>	(範例：0966123123 或 0212345678)
* 驗證：	<input type="text"/>	082770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重新產生驗證碼"/>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語音播放"/>

為確保您的電子信箱未遭他人冒用，系統會自動發送一封「監察院陳情信箱帳號啟用通知信」，請打開並點選信中的[驗證連結](#)連結網址。完成帳號啟用後，即可至陳情資料登錄頁面登入後輸入相關陳情資料。如您未收到「監察院陳情信箱帳號啟用通知信」，請至您的「垃圾郵件匣」查看。**凡未經您確認的帳號，無法進行後續陳情資料登錄。**

2. 系統會將帳號啟用通知寄到您註冊的電子郵件信箱，點選郵件內容所附「驗證連結」，即完成帳號啟用，並開始進行陳情資料登錄。



步驟 3：陳情資料登錄

1. 點選[陳情資料登錄]，閱讀陳情說明後，勾選我已閱讀說明，並點選「開始陳情」。

➡ 陳情信箱登錄

依監察法的規定，監察院乃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認有違法或失職行為者，行使彈劾、糾舉權，對於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的工作及設施認有失當者，得提出糾正案，促其注意改善。因此以下情況不宜向監察院陳訴，應逕循其他程序謀求救濟：

- (一) 如被訴人不是公務人員或所訴事由不是政府機關行為，則不是監察院職權行使的對象，應依擬陳訴內容之性質向其主管機關陳情，或逕循司法途徑解決。
- (二) 擬陳訴事由如涉及私權上爭執，宜請逕循司法途徑解決。
- (三) 擬陳訴事由依法得提起訴願、行政訴訟者，應依法遵期先行循行政救濟程序辦理。
- (四) 擬陳訴事由應屬主管行政機關權限者，宜請先向該行政機關陳情反映。俟機關處理後，如仍認公務人員或機關涉有違失情事，請再詳予具體敘明，並上傳機關復函及相關佐證資料供參。

請參閱[監察法](#)、[監察法施行細則](#)、[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](#)等相關法令。

如您所提供之陳情檢舉內容有保密之需要，抑或您的身分有保密之需求，基於資訊安全風險考量，請您以書面方式陳訴

(請郵寄至：10051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監察院收)，並加註「保密」字樣，或請親至監察院陳情受理中心，將由專人受理您的陳訴(受理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)。

我已閱讀說明

2. 輸入電子郵件、密碼、驗證後，點[登入]即可開始陳情。

登入

(103年10月09日以前陳情者，輸入當時陳情鍵入之電子郵件及密碼)

* 電子郵件：	<input type="text"/>	(範例：test@example.com.tw)
* 密碼：	<input type="password"/>	(103年10月09日前陳情者，請以最近一次陳情使用之密碼進行登入)
* 驗證：	<input type="text"/>	465275

3. 輸入相關陳情資訊及上傳附件後，按「確定」，即完成陳情作業。

* 為必填(選)欄位，請勿輸入HTML或其他網頁語法，以避免資料無法正常顯示，如：<或>字元。

* 通訊地址：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台北市"/>
電話：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0966123125"/>
* 被訴機關(人)：	<input type="text"/>
* 陳訴事項曾否向 權責機關陳情反映？ (詳說明1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未曾向權責機關陳情反映。理由：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radio"/> 曾向權責機關陳情反映。(請上傳或郵寄機關函文影本供參)
* 陳訴事項是否仍於 行政救濟或司法訴訟程序中？ (詳說明2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是。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，原因： <input type="radio"/> 未曾提起行政救濟或司法訴訟 <input type="radio"/> 相關行政救濟或司法訴訟程序已告終了
* 事實經過：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請敘明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"/>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↑"/>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↓"/> (輸入5000字數以內)
* 違法失職情事及其證明方法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違反哪種法令？或有何不當之處？"/>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↑"/>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↓"/> (輸入5000字數以內)
* 具體訴求：	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↑"/>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↓"/> (輸入5000字數以內)
* 相關證據資料及文件清單：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請列出相關證據資料及文件(含機關答覆情形或行政救濟、司法訴訟程序理據)清單，並於本網頁下方上傳其電子檔；如不便上傳，請將資料影本郵寄至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監察院收"/>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↑"/>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↓"/> (輸入1000字數以內)
* 陳訴人身分是否要求保密：	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要保密 <input type="radio"/> 請保密 (請確實填載，未填載者以不要求保密處理)
上傳檔案：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新增上傳欄位"/>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瀏覽..."/> 上傳檔案類型： jpg、gif、bmp、doc、xls、ppt、pdf、txt、docx、xlsx、pptx、zip、rar、odt、ods、odp、tiff。 上傳檔案大小：合計不得超過 20MB(20480KB)。 檔案名稱長度限制：50個字，可中、英、數字混合命名。 其中文字計算方式：1個中文字以2個字計算。

說明 本院職權為事後監督性質，如所陳事項應先由權責機關(如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)處理者，本院得不予處理。

1：

說明 應向司法機關提起訴訟或應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者，本院依規定得不予受理；又案件已進入行政救濟程序或司法程序者，本院得不予調查。

2：

步驟 4：陳情案件查詢

1. 點選[陳情案件查詢]輸入書狀文號、陳情人姓名或電子郵件、密碼，點選「查詢」即可顯示您的陳情資訊及目前處理情形。

 陳情信箱

➔ 查詢方式一

* 書狀文號：	<input type="text"/>
* 陳情人姓名：	<input type="text"/>

➔ 查詢方式二

* 電子郵件：	<input type="text"/>	(範例：test@example.com.tw)
* 密碼：	<input type="text"/>	(103年10月12日前陳情者，請以最近一次陳情使用之密碼進行查詢)

2. 查詢結果：

 陳情案件查詢

➔ 人民書狀處理情形

網路陳情登錄時間：	民國93/10/04 11:36:20
陳情人姓名：	*****
書狀文號：	0930708487
收文日期：	93/10/04
陳情摘要：	92年3月25日 單位明察 謝謝 ※ 欲查看網路陳情全文，請點選 民眾陳情全文
目前處理情形：	您的陳情案件本院已核定處理方式，除依[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十三條]規定有不予答復，以及屬職權參考者外，本院將以郵件答覆您處理情形。 ※ 欲查看相關法令規定或辦理期限，請點選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十三條
處理日期：	93/10/07
本院答覆內容：	本案業奉核定以九十三院台業貳字第0930708487號函請 市政府參處逕復並副知本院，請靜候其處理。